

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前 9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9 名、非奥运项目前 6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 6 名、非奥运项目前 3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10-18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7-12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第 7-12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4-9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9 名、非奥运项目前 6 名；
- （四）青年奥运会、亚运会前 3 名；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3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1 名；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1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前 6 名；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前 3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1 名，乙组奥运项目第 1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冠军赛（分站赛）甲组个人全能前 8 名、乙组个人全能前 3 名；
- （七）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（分站赛）甲组前 3 名；
- （八）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1 名，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亚洲青年锦标赛第 2-3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运动会第 7-18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4-18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2-12 名，

乙组奥运项目第 2-9 名、非奥运项目前 6 名；

（四）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个人全能（个人总积分）甲组第 9-18 名、乙组第 4-12 名；

（五）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（分站赛）甲组第 4-12 名、乙组前 6 名；

（六）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2-9 名、全国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2-9 名、乙组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前 6 名、乙组（U17）前 3 名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前 3 名、乙组第 1 名；

（八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前 3 名、乙组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皮划艇马拉松锦标赛（分站赛）乙组第 7-18 名、丙组前 6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第 7-18 名、乙组（U17）第 4-12 名，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 4-9 名、乙组第 2-6 名；

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第 4-9 名、乙组第 2-6 名；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第 10-18 名、乙组第 7-12 名；

（二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甲组前 3 名、乙组第 1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(1) 2020 年奥运会、2024 年奥运会小项

(2) 其他比赛小项

女子：

单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5000 米、12000 米、马拉松、皮艇/划艇全能

双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马拉松

四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单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5000 米、12000 米、马拉松、皮艇/划艇全能

双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马拉松

四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男子：

单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5000 米、12000 米、马拉松、皮艇/划艇全能

双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马拉松

四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单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5000 米、12000 米、马拉松、皮艇/划艇全能

双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、马拉松

四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男女混合：

双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四人皮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四人划艇：200 米、500 米、1000 米

2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